

福建新利都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按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现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新利都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 2、生产地址：福鼎市龙安工业区
- 3、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米超纤革

二、清洁生产公示信息

公示情况见附件 1。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按通知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现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对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新利都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 2、生产地址：福鼎市龙安工业区
- 3、主要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米超纤革

二、排污信息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混凝沉淀后均匀排入配套建设的龙安合成革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标准执行龙安合成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废水中 DMF、色度等污染物排放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GB21902-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 倍。

超标情况：无

（2）废气

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类物质，不会产生甲苯等废气，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和表 6 标准。臭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超标情况：无

（3）固体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离型纸、皮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规定，建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擦刀布、中间废水过滤渣、洗桶及实验室清洗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转移时应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福建新利都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